

# 西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采购人：西湖管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计划备案编号：湖财采计[2021]000033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CDZHLX2021-J-0036

需求编制时间：2021年0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李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9.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13.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6]12号）
1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15.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编制基本要求

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3.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4.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6.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7.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8.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9.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0.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第三部分评审方法将列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11. (一) 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用★标注主要技术参数并明确是否接受负偏离）、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12. (一)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二)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15. (四)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16.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17.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8.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中标信息公开与投标人质疑

1. 中标信息公开
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9.3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 投标人质疑
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或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0.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书格式见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11.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 (四) 事实依据；
  15.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鼎裕村水泥路工程-竞争性谈判

受西湖管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鼎裕村水泥路工程采购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通过公告征集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采购项目，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湖财采计[2021]000033  
委托代理编号:CDZHLX2021-J-0036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分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662696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第1包：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②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③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④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须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且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p>

###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包名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p>1.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②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③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④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须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且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1、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明或备案证明(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依据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无在建承诺书)</p> <p>3.(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4.(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最多20张图片);(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设备购买发票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p> <p>7.(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a href="#">详见模板。</a>)</p> <p>9.(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待定(北京时间),地点为 待定。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 五、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包名	优惠原因	优惠比例
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小微企业	6%
	监狱企业	6%
	残疾人企业	6%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湖管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德西湖管理区

联系人：周翔

联系电话：13575190107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标

联系电话：1527423128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N单元13层1310房

## 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2%支付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湖财采计[2021]000033

采购项目预算:662,696元

### 包名:鼎裕村水泥路工程的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信息

(实际录入需求总金额:662,696)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投标**

序号	品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B0202-公路工程施工	★ 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项	1	662,696
1、项目名称: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2、项目地点:常德市西湖鼎裕村 3、项目工期:30个日历天 4、质量等级:合格 5、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鼎裕村水泥路路基及路面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实质性需求的附件描述:投标人上传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并加盖造价师章及公章					

## 第三部分 评审与谈判方法

### 1.竞争性谈判

1.1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审查

2.1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 3.实质性响应

3.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4.澄清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5.符合性审查

5.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3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5.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 6.谈判

6.1对于本章第10.3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8.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6.2对于谈判文件中明确可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5.1点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7. 提出成交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资格性检查合格、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7.2 按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1.1点的规定。

## 9. 谈判的特殊情形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10. 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第4点规定特殊情形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湖财采计[2021]000033

委托代理编号:CDZHLX2021-J-0036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分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1	鼎裕村水泥路工程	662696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原始信息

包名:鼎裕村水泥路工程其他需求信息

### ★ 施工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附件描述:投标人上传施工方案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响应允许的最大偏离项数